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19)第17-20190019号

当事人:广州亿客源美食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W7EJ5G

投资人:刘江林

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黄埔村村口6号107铺

成立日期:2019年07月25日

经营范围:批发业

2019年9月3日,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广州亿客源美食店位于广州市海珠区黄埔村村口6号107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涉嫌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为查清案情,经局领导批准,我局于2019年9月11日决定立案查处。

经查明:当事人广州亿客源美食店在2019年8月6日

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含散装酒)。自2019年8月6日开始,当事人在经营场所从事热食类食品制售经营项目,但未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请变更备案手续。当事人在现场被查获3张消费清单,但

事人未制作购销台账记录，无法提供违法经营期间的其他销售单据。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当事人经营热食类食品制售的违法所得认定为 53 元（17 元+16 元+20 元=53 元），货值金额为 53 元，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投资人刘江林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租赁合同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拍摄的照片 3 张、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 1 份、现场获取的消费清单 3 张，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经当事人的投资人刘江林签名确认，具有关联性且能互相佐证违法行为的事实。

2019 年 10 月 9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海市监告字（2019）第 17-20190019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经营期间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没有制作台账，也没有保留相关单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当事人未按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应当悬挂在其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的规定。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53 元，并处以罚款 20000 元。

综上所述，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经营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53 元，并处以 20000 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并到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琶洲所办理没收手续。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020-34372394）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